

玄奘大學學生請假辦法(N10M0325-140716E11)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因故請假，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概以曠課論。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分課業假、集會假、勤毅教育假、考試假及註冊假。並得因公、病、事、喪或生產、生理等事由請假。
-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假：因故不能按時參加註冊或依規定完成註冊者。
二、課業假：因故不能參加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已排定或已選修之課程者。
三、勤毅教育假：因故不能參加勤毅教育課程者。
四、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教務處所排定之考試者。
五、集會假：因故不能參加全校性活動、學務活動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集會活動者。
- 第五條 學生具有下列事由，並檢具相關文件正本或影本者，得辦理公假：
一、辦理兵役事宜。
二、代表本校參加各種競賽。
三、遭逢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者。
四、經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單位簽署，並經校長核准同意者。
五、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該族歲時祭儀日。
六、其他有辦理公假之必要者。
學生因病，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者，得辦理病假：
一、於依法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或住院者，應檢具持該醫院所開立之繳費收據、用藥說明單或住院證明書。
二、如未就醫者，應檢具家長或導師出具之證明。
學生檢具足以證明必須親自處理之文件，得辦理事假。
學生因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姐妹死亡，並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者，得辦理喪假。
學生生產或小產者，應持依法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辦理產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第六條 學生應依下列相關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一、請假須於請假日起二週內由本人親自辦理，如須委託他人代理者，應以書面陳述理由。
- 二、勤毅教育假：依勤毅教育課程施行辦法及勤毅教育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 三、課業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任課老師核准並登錄。
- 四、考試、註冊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准假權責：

一、課業假：

- (一) 請假三日以下者，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准並登錄。
- (二) 請假四日以上，七日以下者，由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核准，並由任課老師登錄。
- (三) 請假七日以上者，由任課老師、導師、系主任及學務長核准，並由任課老師登錄。

二、勤毅教育假：依勤毅教育課程施行辦法及勤毅教育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三、集會假：由集會權責單位主管核准，送生輔組登錄。

四、考試、註冊假：由教務長核准。

五、公假：由相關業務承辦之學術單位系、院主管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決行，並以公函副本副知任課老師。

第八條 學生曠課應依本校學則與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或依勤毅教育課程施行辦法及勤毅教育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